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勝暉

選任辯護人 吳意淳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0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勝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6行「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補充為：「於民國112年10月7日至23日期間內某時」。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行「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補充為：「以郵寄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無積極證據證明邱勝暉明知或可得而知該人實為某詐欺集團成員)」。

三、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9及附表，統整補充為本判決附表。

四、證據補充：被告邱勝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01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02 人之法律，採「從舊從輕」原則。而比較新舊法之輕、重
03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
04 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
05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
06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
07 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
08 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
09 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
10 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
11 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
12 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
13 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4 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

1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16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
17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1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上揭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
21 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22 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23 決要旨參照)。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為：「有第
24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三)、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罪，其隱匿犯罪所得之特定犯罪，係刑法
28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
29 又被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故本案並
30 無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之該法第23
31 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適用餘地)，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新舊法

01 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提高法
02 定刑之下限，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
03 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規定論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6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法第339條第1
0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就同一告
08 訴人，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名，為
09 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10 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
11 對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後洗錢之犯
12 行，均觸犯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3 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三、被告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5 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四、起訴書漏載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陳虹穎編號①該筆匯款，惟
17 此部分與已起訴之事實為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
18 究。

19 五、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
21 用，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致使此類犯罪手法
22 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
23 序與社會治安，及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如本判決附表所示
24 告訴人各受有如該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害，並審酌被告之前科
25 素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後於偵查中仍否認犯
26 罪，迄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蔡
27 宗翰、陳如琦、乃馨瑜、劉明欽達成調解，其等均同意宥恕
28 被告本案行為(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復審酌被告
29 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有弱視情形、打臨工為生、沒有
30 住所，睡在捷運站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1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參、沒收：

02 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
03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理由之說
05 明，該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因非屬行為人所有而
06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贓款業經正
07 犯提領，並未查扣，被告亦無實際管領權限，對被告諭知沒
08 收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書記官 陳映孜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2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轉帳帳 戶末5碼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0	告訴人 蔡宗翰/ 00000	112年10月19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5日9時56分許	10萬元	告訴人蔡宗翰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路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暱稱「陳嘉莉」、「國賓官方客服-盈潔」個人頁面、「牛遍滿市」群組頁面擷圖、現金儲值收據翻拍照片(偵卷第23-27、177-195頁)
0	告訴人 陳虹穎/ 00000	112年10月15日/ 假投資	①112年10月26日10時20分許(起訴書漏載此筆,應予補充) ②同日10時28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告訴人陳虹穎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路轉帳明細、通聯紀錄、假投資APP、LINE對話紀錄擷圖、現金儲值收據翻拍照片(偵卷第29-34、197-204頁)
0	告訴人 邱詒云/ 00000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27日13時40分許	3萬元	告訴人邱詒云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網路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5-36、205-208頁)
0	告訴人 陳如琦/ 00000	112年9月5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30日9時31分許	5萬元	告訴人陳如琦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路轉帳明細、假投資APP、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7-40、209-236頁)
0	被害人 乃馨瑜/ 00000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30日11時58分許	1萬4,000元	被害人乃馨瑜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路轉帳明細、假投資APP、LINE對話紀錄擷圖、彰化銀行金融卡照片(偵卷第41-45、237-255頁)
0	告訴人 劉明欽/ 00000	112年10月中旬/ 假投資	①112年10月31日9時48分許 ②同日9時50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告訴人劉明欽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暱稱「國賓官方客服-盈潔」個人頁面擷圖(偵卷第47-59、257-259頁)
0	告訴人 阮于瑄/ 00000	112年9月23日/ 假投資	①112年11月1日9時53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告訴人阮于瑄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路轉帳明細、LINE

(續上頁)

01

	00000	假投資	分許 ②同日9時54 分許		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第61-65、261-279頁)
0	被害人 李遠榮/ 01495	112年9月15 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2 日10時2分許	1萬8,000 元	被害人李遠榮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路轉帳明細擷圖 (偵卷第67-72、289頁)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6806號

05 被 告 邱勝暉 男 35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07 (新北○○○○○○○○○○)

08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
09 (另案於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吳意淳律師(法律扶助)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邱勝暉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17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18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9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20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1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將所申設之
22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 之
23 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2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
02 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
03 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
04 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匯一空，藉此遮斷犯罪所得
05 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
06 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邱勝暉於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0	告訴人蔡宗翰於警詢時 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 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 截圖	告訴人蔡宗翰遭詐欺集團成員詐 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 事實。
0	告訴人陳虹穎於警詢時 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 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 截圖	告訴人陳虹穎遭詐欺集團成員詐 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 事實。
0	告訴人邱詒云於警詢時 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 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 截圖	告訴人邱詒云遭詐欺集團成員詐 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 事實。
0	告訴人陳如琦於警詢時 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 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 截圖	告訴人陳如琦遭詐欺集團成員詐 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 事實。

01

0	告訴人乃馨瑜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	告訴人乃馨瑜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	告訴人劉明欽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劉明欽於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	告訴人阮于瑄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	告訴人阮于瑄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	告訴人李遠榮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李遠榮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0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轉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幫助犯罪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0	蔡宗翰 (提告)	112年10月19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5日9 時56分許	10萬元
0	陳虹穎 (提告)	112年10月15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6日1 0時28分許	5萬元
0	邱詒云 (提告)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27日1 3時40分許	3萬元
0	陳如琦 (提告)	112年9月5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30日9 時31分許	5萬元
0	乃馨瑜 (提告)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30日1 1時58分許	1萬4000元
0	劉明欽 (提告)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112年10月31日9 時48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31日9 時50分許	5萬元
0	阮于瑄 (提告)	112年9月23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1日9 時53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1日9 時54分許	5萬元
0	李遠榮 (提告)	112年9月15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2日10 時2分許	1萬8000元

